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73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兰溪市炜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工西路328号5号楼5-101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永康市翔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刀石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千斤顶；调色刀；剪刀；佩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